(上接C25版)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6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方文
客服电话:0755-83199509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6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67)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6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6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潘锴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站:www.nesc.cn
(70)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中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 、西藏证券 、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型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是以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约为95%,并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增强指数跟踪效果,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4,114,494.45	93.43
	其中:股票	674,114,494.45	93.4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156,291.04	6.54
6	其他资产	225,676.85	0.03
7	合计	721,496,462.3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266,960.66	2.54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94,777,491.69	54.86
C0	食品、饮料	134,573,897.22	18.7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8,953,723.83	2.63
C2	木材、家具	1,832,287.50	0.25
C3	造纸、印刷	1,599,054.60	0.2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923,038.01	0.96
C5	电子	9,144,249.64	1.27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791,787.07	13.45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4,398,982.18	17.29
C99	其他制造业	560,471.64	0.0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293,717.80	0.4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9,338,005.26	12.42
G	信息技术业	38,987,492.50	5.4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2,806,272.36	8.73
I	金融、保险业		
J	房地产业		
K	社会服务业	24,673,408.87	3.4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7,698,262.58	1.07
M	综合类	34,272,882.73	4.76
	合计	674,114,494.45	93.69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0,541	25,276,298.85	3.51
2	000858	五 粮 液	706,571	22,532,549.19	3.13
3	600104	上海汽车	1,100,000	20,295,000.00	2.82
4	002024	苏宁电器	1,562,708	20,049,543.64	2.79
5	601006	大秦铁路	2,213,813	18,950,239.28	2.63
6	600050	中国联通	3,156,384	17,959,824.96	2.50
7	000651	格力电器	734,320	16,639,691.20	2.31
8	000527	美的电器	755,945	14,166,409.30	1.97
9	000568	泸州老窖	259,520	11,574,592.00	1.6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297,568	10,280,974.40	1.43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0,717.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91.09
5	应收申购款	15,968.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676.8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04	上海汽车	20,295,000.00	2.82	资产重组

(6)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截止2011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2010年12月16日)至今	-0.61%	0.74%	-0.64%	1.25%	0.03%	-0.51%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约为95%,并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增强指数跟踪效果,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场外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4%
1年≤Y<2年	1.0%
2年≤Y<3年	0.5%
Y≥3年	0

(3)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的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11月9日刊登的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基金(LOF)招募说明书(2011年7月更新)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和风险控制体系的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信息,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
4、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募集和合同生效的信息。
5、在“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增加了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时间。
6、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进行了相关变更,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信息。
7、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9、在“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更新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0、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增加了信息发送服务的内容。
11、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接C27版)
客服务电话:4008802888或致电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8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8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http:/www.gfhfzq.com.cn
(8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8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85)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8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华鑫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黄旭成
电话:021-64316962
传真:021-6431696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
网址:http:/www.cfsc.com.cn
(87)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邱培玲
电话:010-5832 8366
传真:010-592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8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8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冰良
联系人:李玲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cn
(90)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13306
网址:http:/www.rxzq.com.cn
(91)红塔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92)民族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裴宗平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http:/www.nzqj.com.cn
(9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enhbstock.com
(9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http:/www.xmzq.cn
(95)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http:/www.ydsc.com.cn
(96)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97)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007
联系人:武艳凤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98)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http:/www.daton.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71166-2189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王健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鸿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其中,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80%。对观点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符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债券、股票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动态配置。
2、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期权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2)信用策略.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我们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我们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
(3)互换策略.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率差。互换策略分为两种:
1)替代互换.判断未来利差曲线走势,比较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选择利差较高的品种,进行价值置换。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2)市场间利差互换.一般在公司信用债和国家信用债之间进行。如果预期信用利差扩大,则用国家信用债替换公司信用债;如果预期信用利差缩小,则用公司信用债替换国家信用债。
4)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5)期权策略.我们投资的主要含权债为可转换债券,因此该策略主要适用于可转换债券.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特征,我们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行业分析和自下而上的转债特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债性和股性表现与经济周期相适宜且流动性较好的转债品种进行投资。
3、 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申购策略.我国现行新股、可转债及可分离债的发行制度为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发挥资金优势和专业估值优势提供了机会。申购决策主要考虑一、二级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三个方面。可转债的定价关键是选取合适的定价模型和参数(非要分析波动率、正股价格等),在定价过程中充分考虑对应市场的平均估值水平和近期发行的可转债估值水平,以契合当期的投资环境。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遵循三个投资步骤:一是重点关注我们研究团队长期跟踪并且有良好业绩记录的公司,重点关注高派现的公司,同时关注不同时期的主题;二是对股票的基本面素质进行筛选。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确定实际的估值水平,筛选出投资股票池名单;三是通过预设指令的方法,在市场的相应时机以我们认同的具备一定安全边际的价格,对个股予以动态配置,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8,158,052.17	13.65
	其中:股票	278,158,052.17	13.65
2	固定收益投资	1,623,371,150.73	79.68
	其中:债券	1,623,371,150.73	79.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710,907.79	3.18
6	其他各项资产	71,039,934.94	3.49
7	合计	2,037,280,045.6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292,741.44	1.04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7,903,205.84	8.02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35,849,604.89